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14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 和讲习班 2 的报告

增编

议程项目 8：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1. 第二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就议程项目 8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展开了一般性讨论。为便于其审议该议题，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的工作文件（A/CONF.213/9）；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c) 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2. 在 4 月 12 日第一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议题。中国、阿尔及利亚、加拿大、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德国、博茨瓦纳、古巴和智利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欧洲理事会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挪威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一名专家也作了发言。

3. 在 4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波兰、大韩民国、阿塞拜疆、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安哥拉和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

4. 在 4 月 13 日第三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南非、印度、秘鲁、津巴布韦、阿曼和巴西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检察官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5. 在宣布讨论开始时，主席着重说明了由于网络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有能力滥用技术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机会而造成的种种挑战。他指出，网络犯罪在性质上属于跨国界犯罪，对这一问题的规模缺乏了解而且各国的制度又有所区别。
6. 在其介绍性发言中，秘书处的代表将网络犯罪称之为执法工作所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挑战之一，他提到，会员国、学术界人士及其他方面的人士都要求拟订有关的国际公约。各国需要发展这方面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对此予以协助，提供技术专长和业务支助。由主要的机构和合作伙伴参加的全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可能是各国为制止网络犯罪而开展全方位可持续能力建设的一种有效手段。
7. 在讨论中，与会者承认技术迅猛发展所带来的许多好处不容否认，但与此同时，这些发展又给以新的方式实施传统形式的犯罪提供了可能，其中包括欺诈和传播儿童色情，此外还包括黑客攻击、发送垃圾邮件、“网络钓鱼”（为欺诈目的使用伪造网站（或将用户导向这类网站的邮件））、数字盗版、恶意传播病毒以及对关键的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其他攻击。据指出，恐怖主义组织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均利用发展迅速的各种技术为其犯罪活动提供便利。人们一致认为，网络犯罪造成各国经济、关键性基础设施、机构可信度以及社会和文化福利均受到威胁。
8. 发言者均突出说明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所遇到的挑战。新技术发展和普及速度之快致使政策与法律无法同步跟进。法律制度的不同和国际合作的不足均妨碍了对网络犯罪的侦查和起诉。复杂的技术已成普及之势，网络犯罪即为其合法使用的一种反映。有一名发言者指出，举报网络犯罪并不频繁的原因是，对调查工作不够信任，而公司受害人还担心声誉受到影响。
9.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为打击网络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刑法和洗钱方面的立法、有关网吧的条例、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加强举报机制以及对脆弱群体加以保护。这些发言者提到在执法、军事、学术和私营部门等方面设立特别的单位和机构间平台等做法。发言者还提及信息技术给执法工作带来的各种机遇，例如电子侦查和监督系统、人工智能以及用于侦查金融可疑交易和追踪互联网协议地址的各种电子工具。但侦查和起诉网络犯罪需要有新的技能和程序性工具，例如收集和分析数字证据的能力以及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该证据。发言者强调在打击网络犯罪的同时应当保护隐私和人权。
10. 许多发言者强调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成功打击网络犯罪。一些发言者吁请各国更为有效地开展司法协助与执法合作。许多发言者称，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布达佩斯公约）是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影响最为深远的国际法律框架。还有与会者提及国际电讯联盟于 2007 年推出的全球网络安全问题议程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八国集团、国际刑警组织和英联邦秘书处等发起的各种倡议。据指出，从业人员联络网有助于交流业务信息、经验和既有教训。应当加强现有区域联络网及其相互联系。

11. 与会者承认，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到网络犯罪的影响。发达国家应当急迫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工作，尤其是加强对执法人员、检察人员和法官提供这类援助。私营部门，尤其是服务供应商应当承担起各自的责任。有与会者提及若干现有工具，其中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为亚洲国家设立的虚拟论坛、国际检察官协会网上培训成套计划以及由国际电信联盟提供的网络犯罪立法工具箱。发言者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身份相关犯罪方面的工作以及一个核心专家组就该问题提出的建议。一些发言者要求在所有国际利害攸关者的参与下在国际一级拟订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2. 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建议对拟订全球打击网络犯罪公约给予认真积极的考虑。会上就这一建议展开了讨论。有些发言者大力支持启动关于新的国际文书的谈判，以协调统一各国在法律上的不同做法并推进国际合作。有与会者称，现行举措只能在双边或区域各级发挥有限的影响。国际文书无论是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还是作为一项独立的公约，均能巩固和丰富在网络犯罪问题上的现有双边和区域条约或协议，包括《布达佩斯公约》。一名发言者提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其成员的国际法委员会框架内谈判新的文书。

13. 其他一些发言反对启动有关这类文书的谈判工作。他们认为，《布达佩斯公约》是一个适当的框架，包括非缔约国在内的一些国家都已将其用作得以使各国顺利展开调查的立法示范。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一项全球文书可能不会确定同样高的标准，在议定新的文书期间，正在进行的修订工作可能会停滞不前。据认为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遇到的问题多数为操作性问题，需要就此加强信息交流与能力建设。有与会者注意到，许多国家应对网络犯罪的现有专业能力有限，因而应当将重点放在这类操作性问题上，而不是议定一项新的公约。

14. 一些发言者表示，对一项新公约的想法做出承诺为时尚早，因为首先需要对其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加以认真考虑。有些发言者要求对这类新文书的重点和范围加以澄清，一名发言者建议对现行标准展开试点分析。议定新公约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域外管辖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国家主权问题；在人权、隐私和国家安全方面的有关问题；以及私营部门对政府间谈判工作的必要参与。

结论和建议

15. 在有关网络犯罪的讨论期间，与会者就一些结论和建议并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迅速采取具体行动以落实这些建议的必要性达成了共识。

16. 与会者一致认为，技术发展给社会带来的好处和威胁同时并存，打击网络犯罪刻不容缓。为拟订有效战略，应当对技术与犯罪之间的因果联系加以认真分析。

17. 各国应当发展并加强长期可持续的能力。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得到技术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起草法律、物质支援和训练有素的专家等方面得到这类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与主要合作伙伴合作提供这类技术援助。

助，包括与作为《布达佩斯公约》保管人的欧洲理事会展开此类合作。应当认真考虑拟订国际一级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8. 各国应当尽全力加强在国家机构间、国家间以及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这就要求各国在政治上作出全面的承诺。为了在各国间进一步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除其他外还需要加强相关的联络网。
